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東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新東
訴訟代理人　林紹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蔡寬忠
訴訟代理人　潘欣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